

2034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負責人：張 清 課

地 址：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村中山路四段 270 號

電 話：(04) 889-9666 傳真機：(04) 889-9766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二)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2
(四)關係人交易	22
(五)質押之資產	22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22~23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九)其 他	23~27
(十)營運部門資訊	27~29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77 號三樓
電 話：(02)2507-1008
會 計 師：柯 天 賜
簡 紹 峰

核 准 文 號：前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
(78)台財證(一)第 2417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6517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0年9月30日	%	99年9月30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年9月30日	%	99年9月30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一、三)	\$226,767	1.90	\$311,252	3.17	2100	短期借款(註十二)	\$3,201,603	26.79	\$991,007	10.0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一、四)	66,708	0.56	64,550	0.66	2120	應付票據	467	0.00	644	0.0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一、五)	46,930	0.39	48,980	0.50	2140	應付帳款	114,856	0.96	82,156	0.8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一、六)	60,555	0.51	20,398	0.21	2160	應付所得稅	58,759	0.49	52,652	0.5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一、七)	2,627,531	21.99	2,385,966	24.31	2170	應付費用	189,652	1.59	188,519	1.92
1160	其他應收款項(註一、七)	555,719	4.65	164,056	1.67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註一、十三)	0	0.00	11	0.00
1200	存貨(註一、八)	5,561,771	46.54	3,996,745	40.7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64,120	0.54	15,497	0.16
1260	預付款項	30,849	0.25	270,449	2.76	2260	預收款項	271,423	2.27	205,543	2.0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3,802	0.28	9,688	0.10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十四、十五)	227,960	1.91	279,232	2.8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一)	15,060	0.13	12,315	0.1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0,930	0.18	14,900	0.15
1291	受限制資產(註廿一)	800	0.01	800	0.01	21XX	小 計	4,149,770	34.73	1,830,161	18.65
11XX	小 計	9,226,492	77.21	7,285,199	74.25						
14XX	基金及投資(註一)					24XX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一、九)	187,444	1.57	187,444	1.91	2410	應付公司債(註一、十四)	0	0.00	0	0.00
14XX	小 計	187,444	1.57	187,444	1.91	2420	長期借款(註十五)	937,948	7.85	1,032,623	10.52
						24XX	小 計	937,948	7.85	1,032,623	10.52
15XX	固定資產(註一、十、廿一)					25XX	各項準備				
1501	土 地	1,087,269	9.10	1,076,169	10.97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90	0.01	890	0.01
1521	房屋及建築	564,746	4.73	492,800	5.02	25XX	小 計	890	0.01	890	0.01
1531	機器設備	1,484,405	12.42	1,137,365	11.59	28XX	其他負債				
1551	運輸設備	78,658	0.65	74,256	0.7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一)	118,826	0.99	125,226	1.28
1561	辦公設備	29,585	0.25	20,050	0.20	2820	存入保證金	188,539	1.58	246,156	2.51
1631	租賃改良	4,380	0.04	4,380	0.04	28XX	小 計	307,365	2.57	371,382	3.79
1681	其他設備	173,000	1.45	156,583	1.60	2XXX	負債合計	5,395,973	45.16	3,235,056	32.97
	成本合計	3,422,043	28.64	2,961,603	30.18						
15X9	減: 累計折舊	(1,057,773)	(8.85)	(939,129)	(9.57)	3XXX	股東權益				
1671	未完工程	5,222	0.04	31,616	0.32	31XX	股 本(註十六)				
1672	預付設備款	11,249	0.09	164,591	1.68	3110	普通股股本	3,698,759	30.95	3,698,582	37.7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80,741	19.92	2,218,681	22.61	3140	預收股本	2,430	0.02	0	0.00
17XX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註十七)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301	0.03	6,603	0.07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473,499	12.33	1,473,499	15.02
17XX	小 計	3,301	0.03	6,603	0.07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1,114	3.02	357,231	3.64
18XX	其他資產					3272	認股權	8,784	0.07	9,766	0.10
1820	存出保證金	590	0.00	160	0.00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5,239	0.04	5,239	0.05
1830	遞延費用(註一)	43,467	0.37	27,761	0.29	33XX	保留盈餘(註十八)				
1848	催收款項(註七)	0	0.00	0	0.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270	4.30	457,197	4.6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一)	15,956	0.13	17,078	0.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04	0.19	29,513	0.30
1888	其他資產-其他(註十一)	91,661	0.77	68,592	0.70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474,194	3.97	557,508	5.68
18XX	小 計	151,674	1.27	113,591	1.1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004)	(0.18)	(29,513)	(0.30)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註五)	15,278	0.13	17,328	0.18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2	0.00	112	0.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553,679	54.84	6,576,462	67.03
1XXX	資產總計	\$11,949,652	100.00	\$9,811,518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949,652	100.00	\$9,811,518	100.00

(請參閱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張清謀

經 理 人: 張金鈺

會 計 主 管: 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0.1.1~100.9.30	%	99.1.1~99.9.30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0,773,924	100.06	\$16,140,751	100.03
4170	銷貨退回	(12,944)	(0.06)	(5,218)	(0.03)
4190	銷貨折讓	(548)	(0.00)	(599)	(0.0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20,760,432</u>	<u>100.00</u>	<u>16,134,934</u>	<u>100.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9,762,261)	(95.19)	(14,819,977)	(91.85)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762,261)</u>	<u>(95.19)</u>	<u>(14,819,977)</u>	<u>(91.85)</u>
5910	營業毛利	998,171	4.81	1,314,957	8.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51,242)	(2.65)	(557,313)	(3.4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4,658)	(0.41)	(82,380)	(0.5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35,900)</u>	<u>(3.06)</u>	<u>(639,693)</u>	<u>(3.96)</u>
6900	營業利益	<u>362,271</u>	<u>1.75</u>	<u>675,264</u>	<u>4.19</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3	0.00	114	0.00
7120	投資收益	3,905	0.02	1,000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152	0.03	158	0.0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9,333	0.09	0	0.00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0	0.00	0	0.00
7260	兌換盈餘	127,643	0.61	0	0.0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0	0.00	10,399	0.06
7480	什項收入	25,976	0.13	18,529	0.1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82,122</u>	<u>0.88</u>	<u>30,200</u>	<u>0.18</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8,010)	(0.18)	(18,248)	(0.1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0	0.00	(324)	(0.00)
7560	兌換損失	0	0.00	(4,525)	(0.0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602)	(0.10)	0	0.00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91)	(0.00)		
7880	什項支出	(961)	(0.00)	(126)	(0.0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8,964)</u>	<u>(0.28)</u>	<u>(23,223)</u>	<u>(0.14)</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85,429	2.35	682,241	4.23
8110	所得稅費用(註一)	(89,767)	(0.43)	(130,097)	(0.81)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u>395,662</u>	<u>1.92</u>	<u>552,144</u>	<u>3.42</u>
9600	本期淨利	<u>\$395,662</u>	<u>1.92</u>	<u>\$552,144</u>	<u>3.42</u>
9601	合併淨損益	<u>\$395,662</u>	<u>1.92</u>	<u>\$552,144</u>	<u>3.42</u>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u>\$0</u>	<u>0.00</u>	<u>\$0</u>	<u>0.00</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十九)				
	本期稅前淨利	<u>\$1.31</u>		<u>\$1.84</u>	
	本期稅後淨利	<u>\$1.07</u>		<u>\$1.4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註十九)				
	本期稅前淨利	<u>\$1.30</u>		<u>\$1.83</u>	
	本期稅後淨利	<u>\$1.06</u>		<u>\$1.48</u>	

(請參閱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1.1~100.9.30	99.1.1~99.9.3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損益	\$395,662	\$552,14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082	(2,19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91	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01,300	0
折舊費用	123,875	103,420
各項攤提	7,197	5,854
固定資產轉費用	0	3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152)	(158)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0	32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434)	(7,39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62,722)	(498,751)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24,562)	51,859
存貨(增加)減少	(305,022)	288,51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5,644	(246,69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470	65,35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86)	51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6,123	32,33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4,173	52,652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0	7,95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8,922)	34,35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2,559	203,12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745	(199,350)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480	1,532
應計退休金負債提列數	3,090	4,95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2,249)	75,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0,442</u>	<u>526,1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0	(8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91)	(6,4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0	(94,836)
購買固定資產	(214,446)	(199,34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918	340
遞延費用增加	(21,132)	(12,6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30)	(17)
購買其他資產-其他	(18,069)	(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7,150)</u>	<u>(314,59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70,342	(481,67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978)	0
長期借款增加	500,000	0
長期借款到期還本	(630,782)	(23,90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0,246)	121,365
發放現金股利	(448,000)	(186,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336</u>	<u>(570,21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372)	(358,7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139	669,9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6,767</u>	<u>\$311,2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36,435</u>	<u>\$17,117</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77,843</u>	<u>\$1,71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227,960</u>	<u>\$279,232</u>
本期待發放現金股利	<u>\$0</u>	<u>\$0</u>
本期待發放員工紅利	<u>\$0</u>	<u>\$288</u>

(請參閱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吉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外幣交易

1.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母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採權益法為評價基礎者，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四)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金融負債分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母公司及子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母公司及子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

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指依避險會計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衡量。

5. 複合式金融商品

母公司及子公司就複合式金融商品其組成要素分別認列。此等商品包含二項組成要素：(1)金融負債(2)權益商品，原始認列時，權益商品之金額等於該複合商品之公平價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融負債之續後衡量以公平價值評價，其變動認列於損益表中。權益商品係合約以收取或交付固定數量之本身權益商品方式交割，以交換固定數額之現金或其它金融資產者應分類為權益。任何收取之對價應列為業主權益之加項；任何支付之對價應列為業主權益之減項。企業不得於財務報表上認列本身發行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之變動。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母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率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率超過 50%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關係者，採權益法評價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是否編製期中合併報表。
2. 母公司自編製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表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予以分析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3. 被投資公司增減股數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4. 母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

(九)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得依法辦理重估價。為購建土地、廠房及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借款利息予以資本化。
2. 凡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3.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建築物 3 至 35 年，機器設備 5 至 15 年，運輸設備 5 年，餘為 3 至 10 年。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3 至 5 年平均攤提。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母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轉換公司債

1.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及重設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將重設後必須增加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損失。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三)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母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母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母公司及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認列

母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十七) 會計估計

母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營運部門

母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二、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母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營運部門

母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母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庫存現金	\$263	\$780
零用金	230	230
銀行存款	226,274	310,242
合計	\$226,767	\$311,252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15,250	\$68,204
—債券基金受益憑證	74,465	0
—發行公司債贖回權	3,795	4,220
合計	93,510	72,424
加(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6,802)	(7,874)
淨額	\$66,708	\$64,550

母公司與子公司於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投資收益3,905仟元及1,000仟元。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櫃公司股票	\$31,652	\$31,652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278	17,328
淨 額	<u>\$46,930</u>	<u>\$48,980</u>

六、應收票據淨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60,766	\$20,500
減：備抵呆帳	(211)	(102)
淨 額	<u>\$60,555</u>	<u>\$20,398</u>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2,643,114	\$2,410,068
減：備抵呆帳	(15,583)	(24,102)
淨 額	<u>\$2,627,531</u>	<u>\$2,385,966</u>

1.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本公司業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手續費利率 %	讓售應收 帳款金額(元)	已預支 金額(元)	保留款 金額(元)(註)	銀行約定 總額度
富邦銀行					USD53,500 仟元
-USD	0.5~0.85	15,758,116.15	6,669,464	9,088,652.15	
-EUR	0.5~0.85	2,236,431.76	459,192.75	1,777,239.01	

註：帳列其他應收款項。

2.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資產)：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催收款項	\$177	\$1,132
減：備抵呆帳	(177)	(1,132)
淨 額	<u>\$0</u>	<u>\$0</u>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催收款項中已確定無法收回並實際沖銷帳款分別為 929 仟元及 0 元。

八、存 貨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商品	\$106,920	\$101,153
製成品	2,643,854	1,963,892
在製品	87,779	68,806
半成品	412,632	284,055
原料	2,349,689	1,603,765
物料	51,117	0
副產品	52,180	25,374
合 計	5,704,171	4,047,045
減：備抵跌價損失	(142,400)	(50,300)
淨 額	\$5,561,771	\$3,996,745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中與存貨相關之項目列示如下：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銷貨成本	\$19,793,504	\$15,010,145
存貨盤虧(盈)	(1,597)	1,591
存貨報廢	4,531	2,879
下腳收入	(135,477)	(105,03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1,300	(89,600)
合 計	\$19,762,261	\$14,819,977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資 產 種 類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87,444	\$189,421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1,977)
淨額	\$187,444	\$187,444

十、固定資產

資產名稱	100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1,087,269	\$0	\$1,087,269
房屋及建築	564,746	149,606	415,140
機器設備	1,484,405	760,542	723,863
運輸設備	78,658	28,723	49,935
辦公設備	29,585	12,218	17,367
租賃改良	4,380	429	3,951
其他設備	173,000	106,255	66,745
未完工程	5,222	0	5,222
預付設備款	11,249	0	11,249
合計	\$3,438,514	\$1,057,773	\$2,380,741

資產名稱	99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1,076,169	\$0	\$1,076,169
房屋及建築	492,800	128,674	364,126
機器設備	1,137,365	665,600	471,765
運輸設備	74,256	39,872	34,384
辦公設備	20,050	9,402	10,648
租賃改良	4,380	86	4,294
其他設備	156,583	95,495	61,088
未完工程	31,616	0	31,616
預付設備款	164,591	0	164,591
合計	\$3,157,810	\$939,129	\$2,218,681

1.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478,384 仟元及 420,434 仟元。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665 仟元及 1,348 仟元。
3.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詳質押資產之說明。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其他資產—土地	\$59,408	\$41,339
其他資產—藝術品	32,253	27,253
合計	\$91,661	\$68,592

上述土地係座落於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段 73 地號之土地(面積 9,621 平方公尺)、75-1 及 75-2 地號之土地(面積 2,044 平方公尺)與 74-6 地號之土地

(面積 1,606 平方公尺) 以及埔心鄉新館段 115 地號之土地(面積 171 平方公尺)、115-1 及 115-2(面積 3,218 平方公尺)與 116 地號之土地(面積 120 平方公尺)屬農牧用地之地目作為停車場及成品儲放、運輸裝卸區等，依法暫不能辦理過戶取得所有權登記，故全部以總經理張金鈺個人名義登記，並以該八筆土地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共計 95,000 仟元。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擔保品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外銷借款	無	\$986,986	\$991,007
購料借款	無	2,214,617	0
	合計	\$3,201,603	\$991,007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2257%~2.73%及 0.45520%~2.59%。

十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重設權價值	\$1,511	\$1,680
公司債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1,983	2,205
合計	3,494	3,885
減：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3,494)	(3,874)
合 計	\$0	\$11

十四、應付公司債

(一)

債券名稱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300,000
減：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249,700)	(244,100)
債權人行使賣回權	(200)	(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8)	(2,184)
淨 額	49,952	53,516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49,952)	(53,516)
一年以後到期部份	\$0	\$0

(二) 母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票面利率 0%。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壹種，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 5 年，自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開始發行至 100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3. 償還方法：除提前贖回、買回及轉換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4. 母公司贖回辦法：

母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母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及函知櫃買中心，以本條款(3)所列之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2)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者，母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及函知櫃買中心，以本條款(3)所列之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 (3) 贖回殖利率：
 - a. 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 1% 年收益率之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止)。
 - b.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5.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母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 103.03% 及 104.06%，將其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6. 轉換辦法：

- (1) 債權人得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41.6 元。
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32.5 元。
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5.2 元。
民國 98 年 9 月 18 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3.3 元。
民國 99 年 7 月 24 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2.7 元。
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 21.4 元。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母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母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將依公式調整(係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轉換價格除依前述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日期孰前者為主，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則以 9 月 30 日為基準日)。按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

7. 母公司國內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52,599 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價格重設權，經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各別以其淨值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十五、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擔保品	合約內容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台灣銀行	土地	借款額度 290,000 仟元，期限十五年，自 98 年 11 月 22 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 25 期償還。	\$243,600	\$266,800
台灣銀行	建物	借款額度 160,000 仟元，期限十四年，自 98 年 7 月 22 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 26 期償還。	129,231	141,539
兆豐銀行	土地及建物	借款額度 500,000 仟元，期限五年，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 12 期平均攤還本金，自 102 年 12 月 28 日起開始償還第一期本金。	500,000	0
兆豐銀行	土地及建物	借款額度 500,000 仟元，期限五年，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 12 期平均攤還本金，自 100 年 6 月 30 日起開始償還第一期本金。	0	500,000
華南銀行	土地及建物	借款額度 130,000 仟元，期限五年，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 16 期平均攤還本金，自 100 年 1 月 13 日起開始償還第一期本金。	105,625	130,000
華南銀行	信用	借款額度 220,000 仟元，期限三年，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 8 期平均攤還本金，自 100 年 1 月 13 日起開始償還第一期本金。	137,500	220,000
合 計			1,115,956	1,258,33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8,008)	(225,716)
一年以後到期部份			\$937,948	\$1,032,62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3319%~1.5539%及 1.1945%~1.2696%。

十六、股本

1.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369,875,870 股及 369,858,250 股。
2. 母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普通股計 7,709,48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中新台幣 2,430 仟元，因尚未訂定增資基準日，目前帳列預收股本科目項下。
3. 母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73,334 仟元，復於民國 98 年 8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訂於同年 9 月 18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核准在案。增資後額定股本 4,600,000 仟元，分為 460,000,000 股，每股 10 元，實收股本 3,698,759 仟元。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公司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十八、保留盈餘

(一) 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① 提繳稅捐。
- ② 彌補虧損。
- ③ 扣除①、②項后，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 ④ 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 ⑤ 就減除①至④項並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提撥：
 1.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⑥ 股東紅利為就①至⑤項數額剩餘之全部或部分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二) 股利政策

母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進入「成熟期」，較適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基於保障股東權益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考量，股東盈餘分配以每股至少維持 0.5 元現金股利為原則；若股利分配當年度公司有重大擴充或轉投資計劃，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之考量，得調整現金股利之成數或全數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

(三) 母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及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99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57,073	
現金股利	448,000	\$1.21127486
合 計	\$505,073	
	98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23,006	
特別盈餘公積	22,613	
現金股利	186,000	\$0.503386027
合 計	\$231,619	
	99 年度	98 年度
	金額	金額
董監事酬勞	\$10,423	\$3,689
員工紅利	26,058	9,222
合 計	\$36,481	\$12,911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四) 母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年度止之稅後淨利乘上公司章程所訂成數估列，母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8,911 仟元及 26,664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564 仟元及 10,662 仟元。

(五) 依子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分派如下：

1. 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九。
2. 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五。
3.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零點五。

以上除員工紅利外，得經股東會決議變更之或予以保留。

十九、合併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100 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485,429	\$395,662	369,868	\$1.31	\$1.07
稀釋每股盈餘	\$485,625	\$395,824	373,415	\$1.30	\$1.06
<u>99 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682,241	\$552,144	369,480	\$1.85	\$1.49
稀釋每股盈餘	\$684,425	\$553,956	373,068	\$1.83	\$1.48

(一) 母公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分紅及可轉換公司債。

(二)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王美	母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科目性質	100 年前三季		99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科目 金額%	金額	佔科目 金額%
張王美	租金支出	\$23	7.85	\$23	7.85

廿一、質押之資產

項目	帳面價值		質押用途
	100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土地	\$1,055,468	\$1,044,368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房屋及建築	346,095	342,312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定期存款	800	800	使用天然氣保證金
(帳列受限制資產)			
合計	\$1,402,363	\$1,387,480	

廿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母公司重大承諾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1. 為借款及購料等目的向銀行及廠商等開具保證票據計 10,977,803 仟元。
2. 因購買原料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2,139 仟元。
3. 委請銀行開立保證函 8,680 仟元作為購料委任保證之擔保。

4. 因興建新廠，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為 31,380 仟元。

廿三、其他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母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9 月 30 日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6,767	\$226,767	\$226,7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6,708	66,708	66,7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930	46,930	46,930
應收票據淨額	60,555	60,555	60,555
應收帳款淨額	2,627,531	2,627,531	2,627,531
受限制資產	800	800	8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444	187,444	—
存出保證金	590	590	590
負 債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3,201,603	\$3,201,603	\$3,201,603
應付票據	467	467	467
應付帳款	114,856	114,856	114,85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49,952	49,952	50,08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15,956	1,115,956	1,115,956
存入保證金	188,539	188,539	188,539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	\$0
負 債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0	\$0	\$0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9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1,252	\$311,252	\$311,25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4,522	64,522	64,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980	48,980	48,980
應收票據淨額	20,398	20,398	20,398
應收帳款淨額	2,385,966	2,385,966	2,385,966
受限制資產	800	800	8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444	187,444	—
存出保證金	160	160	160

負 債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991,007	\$991,007
應付票據	644	644
應付帳款	82,156	82,15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3,516	53,5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258,339	1,258,339
存入保證金	246,156	246,156

衍生性金融商品		99年9月30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8	\$28	
負 債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1	\$11	

2. 母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4) 母公司民國95年1月1日起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民國94年12月31日以前所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以其到期贖回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5) 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3. 母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投資部位不大，雖其公平價值係隨市場價格波動而產生變動，惟對母公司及子公司未具有重大價格風險。母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貸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母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業已依母公司授信政策執行適當之風險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母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母公司之借款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母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

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母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母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另母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屬零利率之債券，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4. 母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0年9月30日			99年9月30日		
	幣別	外幣金額(元)	匯率	幣別	外幣金額(元)	匯率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424,226.82	30.480	USD	1,963,514.17	31.33
	EUR	10,815.13	40.947	—	—	—
放款及應收款(含所有的應收款項)	USD	45,667,218.23	30.480	USD	30,639,994.43	31.33
	EUR	3,698,025.20	41.23	EUR	583,279.91	42.657
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USD	7,602,816.48	30.480	—	—	—
存入保證金	USD	6,056,738.07	30.480	—	—	—

5. 母子公司間沖銷事項之資料：

科 目	增(減)金額
(一)損益類：	
營業費用	\$(27)
什項收入	(2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4,975)
(二)資產負債類：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9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420)
遞延貸項	(3,793)
股本	(100,000)
法定公積	(10,56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3,39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5,278)

6.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一)子公司(吉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專業投資公司與母公司間並無業務往來關係。

(二)母子公司主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子公司帳務委由母公司處理，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向子公司收取帳務處理費為27仟元。

(2)母公司原於89年11月30日出售有益鋼鐵(股)公司1,700仟股予子公司獲利4,037仟元，因屬尚未實現利益，母公司帳列其他負債。子公司於95年7月出售有益鋼鐵(股)股票，母公司認列遞延貸項轉列已實現處分投資利益244仟元，故截至民國100年及99年9月30日母公司帳列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為3,793仟元。

廿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母公司係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分配資源及評估部門績效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營運部門。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資訊制定決策，母公司營運部門依產品別劃分為不銹鋼板/捲、不銹鋼管、型鋼及其他，型鋼及其他因未達量化門檻，故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所揭露之應報導部門係以製造及銷售不銹鋼製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母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排除董監事酬勞之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及產品別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前三季

	不銹鋼板/捲	不銹鋼管	其他	總計
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13,048,047	\$7,371,937	\$340,448	\$20,760,432
內部收入淨額	\$0	\$0	\$0	\$0
營運部門損益	\$144,262	\$240,413	(\$14,840)	\$369,835
營運部門資產	\$1,139,866	\$2,037,155	\$288,489	\$3,465,510

民國99年前三季

	不銹鋼板/捲	不銹鋼管	其他	總計
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9,820,448	\$6,003,166	\$311,320	\$16,134,934
內部收入淨額	\$0	\$0	\$0	\$0
營運部門損益	\$356,266	\$325,429	\$4,231	\$685,926
營運部門資產	\$576,505	\$1,131,342	\$1,281,517	\$2,989,364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營業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民國100年前三季	民國99年前三季
營運部門總損益	\$369,835	\$685,926
董監事酬勞	(7,564)	(10,662)
營業外收入	182,122	30,200
營業外支出	(58,964)	(23,22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85,429	\$682,241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前三季		民國99年前三季	
	收入金額	佔當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收入金額	佔當期 營業收入 淨額之%
亞洲地區	\$7,195,525	34.66	\$6,118,573	37.92
歐洲地區	6,149,372	29.62	3,864,610	23.95
美洲地區	4,745,020	22.85	3,400,326	21.08
其他	2,670,515	12.87	2,751,425	17.05
合計	\$20,760,432	100.00	\$16,134,934	100.00

註：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本國。

(六)重要客戶資訊

母公司民國100年及99年前三季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均未達總銷貨金額之10%。

廿五、科目重分類

民國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已重分類，俾與民國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財務報表比較閱讀。